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。同时指导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，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。现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17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经营指标完成情况

2017 年，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经营工作计划规范运作，诚信经营，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经营目标任务。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383.88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24.59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8.88 万元，比去年同期增长 2.13%。

（二）2017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

1.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 31 项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（1）2017 年 2 月 15 日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7 年融资计划的议案》等 7 项议案。

（2）2017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17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3）2017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等 7 项议案。

（4）2017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、2015 年度、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等 2 项议案。

(5) 2017 年 11 月 20 日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变更公司类型的议案》等 2 项议案。

(6) 2017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等 12 项议案。

2.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2017 年公司共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，临时股东大会 2 次，审议通过议案 13 项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。

3.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各委员会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及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责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义务，就专业性的事项进行研究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。本年度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各召开 1 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。

4.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积极出席公司 2017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，并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忠实履行职责，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。

5. 投资者关系管理

2017 年 11 月 6 日，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、公司官网、电话、邮件、传真等多种形式，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，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，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6. 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

2017 年度，董事会严格执行证监会、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披露的各类公告及文件共计 70 份，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，做到了信息披露

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，严格执行保密义务，公司未发生内幕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二、2018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

2018 年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情况下，公司将努力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，各项经营指标争取持续增长，同时董事会还将推进以下工作：

1、加强募集资金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的要求，谨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，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，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，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，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。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，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、高效性和前瞻性。

3、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严把信息披露关，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。

4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本市场平台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围绕自身核心业务，以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为目的，积极寻求对自身业务研发和技术服务领域的稳步扩张，提升公司的规模和综合竞争力。

5、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，建立并完善更加规范、透明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，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。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，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，保障公司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2018 年，董事会将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，团结奋进、锐意进取，以更加坚定的信心，更强有力的措施，开创公司发展的新局面。

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